

#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更一字第8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知翰

選任辯護人 謝殷倩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原訴字第50號，中華民國112年8月1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6053號、第22512號、第35651號，111年度偵字第9429號、第12073號、第15317號），提起上訴，經本院判決後由最高法院第一次發回更審，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陳知翰如附表一編號一所示之罪刑部分撤銷。

陳知翰犯發起犯罪組織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其他上訴駁回。

## 事實及理由

### 一、本院審理範圍

最高法院係就本院前審112年度原上訴字第265號判決關於上訴人即被告陳知翰（下稱被告）犯如附表一編號一部分撤銷發回更審（即發起犯罪組織罪及與該罪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加重詐欺罪名，暨關於此部分之沒收部分），其餘部分則已由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2319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是本院審理範圍為原審判決關於被告犯如附表一編號一部分罪刑及沒收部分，合先敘明。

二、本院認第一審判決就被告如附表一編號一部分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發起犯罪組織罪及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以發起犯罪組織罪處斷，並就沒收部分，認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20萬530元，應依刑

01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  
02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除後述就原判  
03 決關於量刑部分，容有未洽，因而不予引用外，其餘均核無  
04 不當，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關於事實一及附表一編號1記載  
05 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 06 三、刑之減輕事由之審酌

07 (一)按犯第3條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  
08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  
09 者，亦同；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前組織  
10 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該條立法理由略以：  
11 「為鼓勵犯罪組織之成員，自首、出於己意努力阻止該犯罪  
12 組織存續，及從善自新，脫離組織之自覺，應有減免刑責之  
13 設；其在偵查中自白者，有利偵查，且可得打擊其犯罪組織  
14 之線索，應予減輕其刑，以資激勵。惟第三條條文將發起、  
15 主持、操縱或指揮與單純參與以不同層次區隔而分別為處罰  
16 規定，若其自首並自動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不問情節一  
17 律可減免刑責，有失公平。犯罪組織之發起、主持、操縱、  
18 指揮者，應解散其組織，參與者應脫離其組織，方得免除其  
19 刑。……」。經查：

20 1.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前段之適用：

21 (1)被告於為原判決事實一所示之發起、操縱犯罪組織及如原判  
22 決附表一編號1及2所示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之犯行  
23 後，在該等被害人，前往製作警詢筆錄及提出告訴前，即於  
24 民國109年11月12日主動前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偵  
25 查隊，向員警告知其成立代購公司從事感情買賣涉犯詐欺，  
26 員警確係因被告主動告知自己所為之詐欺犯罪事實，始據以  
27 調查，事前並未發覺其犯罪事實等情，有前揭調查筆錄及臺  
28 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112年1月13日北市警同分刑字第11  
29 23010729號函在卷可稽（見110年度他字第1579號卷【下稱  
30 他卷】一第23至36頁、原審卷二第165頁）。本案於被告主  
31 動向員警告知其有如原判決事實一所示之發起、操縱犯罪組

01 織及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等犯  
02 行前，因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告訴人尚未報案，相  
03 關警調機關尚無從知悉被告有如事實一所示之發起犯罪組織  
04 及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犯行，主動向員警坦承犯行，自符合  
05 自首之要件。

06 (2)證人即同案被告林旻軒於警詢時證稱：因為被告有吸毒，精  
07 神狀況不穩定，因為富吉路2號當時有遭民眾報警，所以該  
08 處就停止運作，被告母親前往撤除該處，所使用之設備電  
09 腦、手機由被告跟 被告母親收回保管，目前都沒有營業等  
10 語(見110年度偵字第16053號卷一第23頁)。證人即同案被告  
11 楊宙衿於警詢時證稱：因為陳知翰宣稱要去自首，伊參與之  
12 剝皮詐欺集團之機房據點，迄今已無營業之事實等語(見他  
13 卷三第176頁)，其等與被告共同犯罪之據點因在被告自首並  
14 帶走詐欺營運據點之設備，就未再營運，足認被告確有犯第  
15 3條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犯罪組織之情事，核與修正前組  
16 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前段規定相符，審酌被告本案所  
17 為發起犯罪組織犯行，對社會治安仍有相當程度危害，不宜  
18 免除其刑，自應依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前段  
19 之規定，減輕其刑。

20 (3)至於被告於109年11月12日自首後，同案被告黃鈺玲雖於109  
21 年11月23日與告訴人黃仲麒再度相約在臺北市○○區○○街  
22 00○○號統一超商見面，然：

23 ①被告所發起之本案詐欺犯罪組織，係於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  
24 所示時間，共同分別接續以①餽贈鞋子；②餽贈娃娃；③餽  
25 贈手機；④償還「林姿涵」積欠公司之債務為由詐欺告訴人  
26 黃仲麒，並於109年7月23日、同年8月7日、31日、同年11月  
27 2日、3日分別取得新臺幣(下同)2,680元、8,000元、iPho  
28 ne手機1支、14萬元、6萬元，並由被告及鍾均堉各分得原判  
29 決附表一編號2「所得或獎金欄」所示之財物等情(見原判  
30 決第50至51頁)，並無黃鈺玲於109年11月23日仍接續對告  
31 訴人黃仲麒施以詐欺行為或告訴人黃仲麒受詐而交付財物等

01 情事，且被告及鍾均堉領取獎金之緣由，亦係因原判決附表  
02 一編號2所示109年7月23日至同年11月3日間詐欺告訴人黃仲  
03 麒取得財物得逞，而同案被告黃鈺玲與林旻軒並未獲得獎金  
04 （見原判決第51頁），已難認同案被告黃鈺玲於109年11月2  
05 3日與告訴人黃仲麒再度見面之目的係為遂行詐欺集團之詐  
06 騙犯行。

07 ②證人即同案被告黃鈺玲警詢時雖證稱：是被告策劃的，叫伊  
08 去向被害人講，要跟警察說不認識伊本人，寫切結書也是被  
09 告要伊去的等語（見他卷二第519頁）。然黃鈺玲所述其與  
10 告訴人黃仲麒見面之目的只是要求告訴人黃仲麒不要告訴員  
11 警其涉及詐欺犯行。

12 ③告訴人黃仲麒於警詢時證稱：於109年11月23日21時許，在  
13 統一超商內的休息區碰面，伊詢問對方是去經紀公司拿什麼  
14 單子，並問對方被朋友利用的狀況，對方表示是公司助理吸  
15 毒，用她的個人資料去找其他客人，並向其他客人提出需  
16 求，之後詢問對方近況，對方說如果警察要伊去做筆錄，要  
17 回答警察不認識對方，伊當天簽了一份切結書，是有關於伊  
18 的消費是心甘情願，並沒有任何脅迫，對方說如果警察調查  
19 的，對她是保護作用，伊想說對方是被同事利用，出於想幫  
20 忙，才會簽立該份切結書，這次跟對方見面，現場沒有再交  
21 付任何款項等語（見他卷一第127頁背面至第130頁背面）；  
22 於偵查中證稱：付款完之後，於109年11月23日伊有跟對方  
23 見面1次，當時有簽一份切結書，對方說公關公司有人要害  
24 她，為了要自保，所以請伊簽訂切結書，如果去警方那裡做  
25 筆錄，要裝作不認識她等語（見他卷三第361頁背面）；於  
26 本院前審審理時證稱：於109年10月中旬某日，被告來伊經  
27 營的臭豆腐店告訴伊這20萬元詐騙的事實，要伊不要再被  
28 騙。伊於109年11月23日和黃小姐約好在超商見面，當天伊  
29 小舅子報警當場抓到黃小姐，伊想問黃小姐為什麼要騙伊，  
30 看能否把20萬元拿回來等語（見本院前審卷一第379頁）。  
31 告訴人黃仲麒所述其與黃鈺玲見面的目的只是要把之前被騙

01 的錢拿回來等節無訛。

02 ④基上，自難僅以黃鈺玲於109年11月23日曾與告訴人黃仲麒  
03 相約見面之事實即認定黃鈺玲仍持續對告訴人黃仲麒施詐，  
04 進而認定被告容任組織成員繼續犯罪而未解散犯罪組織，附  
05 此敘明。

06 2.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適用：

07 被告於警詢、偵查、原審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有原判決事實  
08 一所示之發起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之犯行(見他卷一第23  
09 至36頁、111年度偵字第9429號卷第139至141頁、原審卷二  
10 第62至63頁、原審卷三第83頁、本院卷第175頁)，符合修正  
11 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減輕其刑，並  
12 依法遞減之。

13 (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說明

14 1.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15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16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  
17 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詐欺犯  
18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定有明文。

19 2.本案被告就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所犯之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  
20 部分，固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規範之案件類型，且被  
21 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時均自白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  
22 行，然其未主動繳交犯罪所得，自無從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  
23 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減輕其刑，併此敘明。

24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及量刑之說明

25 (一)原審審理後，依所認定被告犯罪事實及罪名而為量刑，固非  
26 無見。然被告所犯附表一編號1之犯行，符合修正前組織犯  
27 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前段規定，原審未及適用該減刑規  
28 定，所為量刑即無從維持，被告上訴請求自首減刑及原審量  
29 刑過重，請求改量處較輕之刑，非無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  
30 判決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31 (二)爰審酌被告發起本案以感情詐騙為手段之詐欺集團，建置本

01 案機房，操縱本案詐欺集團、詐欺被害人，敗壞社會風氣，  
02 利用詐欺對象之信賴，造成財產法益所生危害，及被告身居  
03 操縱本案詐欺集團之重要角色，所為無足可取，惟被告於犯  
04 後知所悔改，向員警自首本案發起犯罪組織及如原判決附表  
05 一編號1之犯行，且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判中均坦承發起  
06 犯罪組織之犯行，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前審及本院審理時  
07 均坦承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  
08 行，並與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之被害人達成和解，賠償10萬  
09 元之行為，足認被告尚有悔意，再兼衡被告之教育程度及家  
10 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11 五、上訴駁回部分(即沒收部分)

12 原判決於理由內已詳敘被告之犯罪所得20萬530元，且未扣  
13 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  
14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經  
15 核並無不當，被告上訴關於此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17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李建論提起公訴，檢察官洪淑姿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0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

21 法官 廖建傑

22 法官 章曉文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5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6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賴威志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1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2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04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5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06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07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09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0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1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2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3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4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5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16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17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件：

2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知翰 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花蓮縣○○鄉○里○路00號  
選任辯護人 何威儀律師（法律扶助）  
被 告 黃鈺玲 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苗栗縣○○鎮○○街00號  
選任辯護人 張詩靖律師  
被 告 張書維 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新北市板橋區縣○○道0段000巷0號2樓  
周淑惠 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新北市板橋區縣○○道0段000巷0號2樓  
上二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馮馨儀律師（法律扶助）  
被 告 鍾均堉 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鎮區○○街000巷00號  
居桃園市○○區○○路00號  
選任辯護人 林鈺雄律師  
劉哲睿律師  
被 告 林庭德 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街00號  
居臺中市○○區○○街000巷00號7樓之36  
室  
被 告 林旻軒 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住花蓮縣○○市○○里000鄰○○路○○  
02 ○號七樓之1

03 居花蓮縣○○市○○路000號13樓之2

04 選任辯護人 魏敬峯律師

05 被 告 黃彩玲 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

06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住花蓮縣○○市○○路000巷00號

08 居新北市○○區○○路00巷0○○號3樓

09 選任辯護人 林曜辰律師（義務辯護）

10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1  
11 6053號、第22512號、第35651號、111年度偵字第9429號、第120  
12 73號、第15317號），本院判決如下：

13 主 文

14 一、陳知翰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19「罪名、應處刑罰及沒收」欄所  
15 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19「罪名、應處刑罰及沒收」  
16 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捌月。

17 二、黃釵玲犯如附表一編號1、2、9、16及18「罪名、應處刑罰及  
18 沒收」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2、9、16及18「罪  
19 名、應處刑罰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貳  
20 年。緩刑肆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緩刑期間，向執  
21 行檢察官所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  
22 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小時之義務勞動服務。

23 三、張書維犯如附表一編號5及11「罪名、應處刑罰及沒收」欄所  
24 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5及11「罪名、應處刑罰及沒收」  
25 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26 四、鍾均堉犯如附表一編號1、2及9「罪名、應處刑罰及沒收」欄  
27 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2及9「罪名、應處刑罰及沒  
28 收」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緩刑參年，緩刑  
29 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緩刑期間，向執行檢察官所指定之政  
30 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  
31 構或團體提供捌拾小時之義務勞動服務。

01 五、林庭德犯如附表一編號3、6、12、14、15及17「罪名、應處刑  
02 罰及沒收」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3、6、12、14、15  
03 及17「罪名、應處刑罰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  
04 期徒刑壹年玖月。緩刑叁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緩  
05 刑期間，向執行檢察官所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  
06 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捌拾小時之義  
07 務勞動服務。

08 六、林旻軒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8、10至15、17至19「罪名、應處刑  
09 罰及沒收」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8、10至15、17  
10 至19「罪名、應處刑罰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  
11 期徒刑貳年拾月。

12 七、黃彩玲犯如附表一編號7「罪名、應處刑罰及沒收」欄所示之  
13 罪，處如附表一編號7「罪名、應處刑罰及沒收」欄所示之刑  
14 及沒收。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緩刑期間，  
15 向執行檢察官所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  
16 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陸拾小時之義務勞動服  
17 務。

18 八、周淑惠犯如附表一編號1及18「罪名、應處刑罰及沒收」欄所  
19 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及18「罪名、應處刑罰及沒收」  
20 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緩刑貳年，緩刑期間  
21 付保護管束，及於緩刑期間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  
22 辦之法治教育叁場次。

### 23 事實

24 一、陳知翰於民國109年7月間，基於發起、操縱犯罪組織之犯  
25 意，先後在花蓮縣○○市○○街00號、富吉路2號2、3樓設  
26 立工作室，發起成立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  
27 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運作方式  
28 為由陳知翰負責建立詐欺模式、教戰手冊及成員分工，並兼  
29 任幕後業務之小編（俗稱鍵盤手，下稱業務）或假行政人  
30 員，再以約定之新臺幣（下同）3萬元至35,000元不等之月  
31 薪，聘僱黃鈺玲（原名：黃莞甯）、張書維、鍾均堉、林庭

01 德、林旻軒及黃彩玲後，黃鈺玲、張書維、鍾均堉、林庭  
02 德、林旻軒及黃彩玲即明知該組織為三人以上，具有持續性  
03 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集團，竟各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  
04 犯意，先後加入之，並受被告陳知翰之指派，由黃鈺玲、林  
05 旻軒擔任主播（俗稱剝皮妹），張書維、鍾均堉、林庭德、  
06 黃彩玲、王榮勝及楊宙衿（王榮勝及楊宙衿部分，由本院另  
07 行審結）擔任業務後，並與陳知翰、臨時應陳知翰邀約加入  
08 負責假冒主播之母（下稱假媽媽）陪同主播與被害人見面之  
09 周淑惠（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不另為無罪之諭知，詳後  
10 述），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11 取財之各別犯意聯絡，先由業務透過交友軟體暱稱「林姿  
12 涵」、「涵」、「陳曉涵」、「陳欣璇」、「陳羽喬」隨機  
13 結識如附表一編號1至19「被害人」欄所示之人，且佯為上  
14 開主播本人，透過LINE通訊軟體與其等聊天後，再接續各以  
15 買高跟鞋、娃娃、手機作為定情餽贈之理由要求其等匯款至  
16 指定帳戶及購買新手機，致其等分別陷於錯誤，依指示匯入  
17 陳知翰所管領使用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18 號帳戶【為不知情之陳知翰母親楊益明所有（另經臺灣臺北  
19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下稱楊益明中信銀  
20 行帳戶】及其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21 （下稱陳知翰中信銀行帳戶），或交付予主播；其後，再安  
22 排假行政偕同主播（附表一編號2部分）或由假冒主播媽媽  
23 之周淑惠偕同主播、假行政（附表一編號1及18部分）與如  
24 附表一編號1、2及18「被害人」欄所示之人見面，佯為與客  
25 人交往成男女朋友，接續訛稱有「積欠債務」、「需要醫療  
26 費用」云云，致黃品洋、黃仲麒均陷於錯誤，分別於109年9  
27 月26日交付現金42萬元及於109年11月2日交付現金20萬元予  
28 主播轉交予假行政，林益霖則因尚未答應為主播償還債務，  
29 而未再交付現金予主播（各次參與成員、犯案期間與見面、  
30 交款地點及詐騙金額各詳如附表一編號1至19所示）。

31 二、案經黃品洋、黃仲麒、陳柏緯、鍾清國、蔡其諺、謝秉恩、

01 曾敬堯、王柏易、廖謙鋒、張士強、王宇健、王文燦、潘昭  
02 澍、黃文斌、王振宇、辜治維、趙文瑜、陳冠穎、林益霖、  
03 林志佑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  
04 案經臺北市政府分局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  
05 查起訴。

06 理 由

07 甲、有罪部分：

08 壹、程序部分：

09 一、按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  
10 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組  
11 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定有明文。此為刑事訴訟  
12 法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且較92年2月6日修正公布、同年9  
13 月1日施行之刑事訴訟法證據章有關傳聞法則之規定更為嚴  
14 謹，自應優先適用。依上開規定，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  
15 違反組織犯罪條例案件，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無修正後刑  
16 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規定之適  
17 用，不得採為裁判基礎。

18 二、關於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之加重詐欺取財之供述證據部  
19 分：

20 本案下列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陳述，固為傳  
21 聞證據，然被告陳知翰、黃鈿玲、張書維、鍾均堉、林庭  
22 德、林旻軒、黃彩玲及周淑惠、其等選任辯護人及檢察官就  
23 前揭審判外陳述於本院中均同意前述證具均有證據能力本院  
24 所引用如後所述之供述證據之證據能力（見本院卷二第77、  
25 78頁），且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亦均未聲明異，本院審酌  
26 該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陳述之作成情況，均係出於  
27 自由意志，並非違法取得，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證明  
28 力亦無顯然過低或顯不可信之情形，認以之作為證據使用均  
29 屬適當，應認均有證據能力。

30 三、本案認定事實所引用之卷內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  
31 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

01 解釋，均有證據能力。

02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知翰【見110年度他字第1579號  
04 卷卷一（下稱他字卷一）第23至36頁、110年度偵字第16053  
05 號卷卷二（下稱偵字第16053號卷二）第329至331頁、111年  
06 度偵字第9429號卷（下稱偵字第9429號卷）第140、141頁、  
07 111年度原訴字第50號卷卷一（下稱本院卷一）第197頁、11  
08 1年度原訴字第50號卷卷二（下稱本院卷二）第62、63、77  
09 頁、本院卷三第83頁】、被告黃鈺玲【見110年度他字第157  
10 9號卷卷二（下稱他字卷二）第489至499頁、第501至527  
11 頁、第545、546頁、偵字第16053號卷二第515頁、本院卷一  
12 第198頁、本院卷二第58、77頁、本院卷三第83頁】、被告  
13 鍾均堉【見110年度他字第1579號卷卷三（下稱他字卷三）  
14 第46至113頁、偵字第16053號卷二第511至516頁、本院卷一  
15 第198至199頁、本院卷二第58至59、78頁、本院卷三第83  
16 頁】、被告黃彩玲（見他字卷三第238至303頁、偵字第1605  
17 3號卷二第511至516頁、本院卷一第199至200頁、本院卷二  
18 第61、78頁、本院卷三第84頁）、被告林旻軒【110年度偵  
19 字第16053號卷卷一（下稱偵字第16053號卷一）第13至76  
20 頁、第111至113頁、偵字第16053號卷二第515、516頁、本  
21 院卷一第199頁、本院卷二第59至60、78頁、本院卷三第84  
22 頁】、被告張書維【見111年度偵字第12073號卷（下稱偵字  
23 第12073號卷）第159至317頁、110年度偵字第22512號卷卷  
24 二（下稱偵字第22512號卷二）第357至359頁、偵字第9429  
25 號卷第141頁、本院卷一第198頁、本院卷二第63、78頁、本  
26 院卷三第83頁】、被告周淑惠（見偵字第12073號卷第367至  
27 507頁、偵字第22512號卷二第361至363頁、偵字第9429號卷  
28 第139至141頁、本院卷一第198頁、本院卷二第60、78  
29 頁、本院卷三第83頁）、被告林庭德【見110年度偵字第3  
30 5651號卷（下稱偵字第35651號卷）第10至78頁、第116至11  
31 8頁、偵字第16053號卷二第514、515頁、本院卷一第199

01 頁、本院卷二第60至61、78頁、本院卷三第84頁】於警詢、  
02 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坦承不諱，且經同案被告王  
03 榮勝（見偵字第9429號卷第32至94頁、第124、125頁、第14  
04 4頁、本院卷一第199頁、本院卷二第62、78頁）於警詢、偵  
05 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同案被告楊宙衿（見他字卷三第164至2  
06 30頁）於警詢中供陳明確，並經證人即告訴人黃品洋（見他  
07 字卷一第95至102頁、偵字第16053號卷一第275至278頁、第  
08 411至417頁）、黃仲麒（見他字卷一第107至114頁、第127  
09 至131頁、偵字第16053號卷一第304至306頁、他字卷三第35  
10 9至364頁）、陳柏緯（見他字卷一第151至156頁、他字卷三  
11 第359至364頁）、王宇健（見他字卷一第173至178頁）、鍾  
12 清國（見他字卷一第217至223頁）、王文燦（見他字卷一第  
13 247至252頁）、潘昭澍（見他字卷一第299至304頁、偵字第  
14 16053號卷一第411至417頁）、蔡其諺（見他字卷一第321至  
15 326頁、偵字第16053號卷二第363至365頁）、黃文斌（見他  
16 字卷一第343至348頁、偵字第16053號卷一第411至417  
17 頁）、謝秉恩（見他字卷一第391至397頁、偵字第16053號  
18 卷二第363至365頁）、曾敬堯（見偵字第16053號卷二第3至  
19 8頁）、王柏易（見偵字第16053號卷二第23至29頁）、辜治  
20 維（見偵字第16053號卷二第69至77頁、偵字第16053號卷一  
21 第411至417頁）、陳冠穎（偵字第16053號卷二第117至123  
22 頁）、林益霖（見偵字第16053號卷二第149至159頁、偵字  
23 第16053號卷一第411至417頁）、林志佑（見偵字第16053號  
24 卷二第171至176頁、第369至370頁）、王振宇（見偵字第16  
25 053號卷二第225至230頁、偵字第16053號卷一第411至417  
26 頁）、廖謙鋒（見偵字第22512號卷一第508至513頁、偵字  
27 第16053號卷二第363至365頁）、趙文瑜（見偵字第22512號  
28 卷二第242至247頁、偵字第16053號卷一第411至417頁）、  
29 證人即同案被告文若綺（見他字卷三第120至156頁、偵字第  
30 16053號卷二第511至516頁）、楊益明（見他字卷三第310至  
31 344頁）、證人陳夢妤（見偵字第16053號卷二第304至305

01 頁)、趙育賢(見偵字第16053號卷二第323至327頁、第335  
02 至337頁)等人於警詢或偵查中證述明確,並有如下證據足  
03 佐:

- 04 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110年1月3日偵查報告書(見他  
05 字卷一第7至13頁)、109年9月9日風靡娛樂經紀合約書(見  
06 他字卷一第39至43頁)、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110年2月24  
07 日花地所資字第1100001669號函暨附件之花蓮市○○路0號  
08 1、2、3樓建物謄本資料(見他字卷二第471至473頁)、暱  
09 稱「陳曉涵」社群軟體「臉書」個人頁面(見他字卷一第16  
10 7至170頁)、告訴人陳柏緯合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  
11 帳戶開戶資料(見他字卷一第161至165頁)、告訴人王宇健  
12 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告訴人鍾清國華南銀行帳號  
13 000000000000號、告訴人謝秉恩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14 號帳戶開戶資料及楊益明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表(見  
15 他字卷一第183至187、229至231、403至405頁)、告訴人王  
16 文燦華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開戶資料(見他字卷  
17 一第257至259頁)、告訴人潘昭澍國泰銀行帳號0000000000  
18 0號帳戶開戶資料(見他字卷一第309至311頁)、告訴人蔡  
19 其諺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告訴人黃文斌郵局帳號00  
20 0000000000000000號、告訴人曾敬堯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21 帳戶開戶資料(見他字卷一第331至333、353至355頁、偵字  
22 第16053號卷二第13至15頁)、楊益明中信銀行帳戶交易明  
23 細及開戶資料、被告陳知翰中信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及開戶資  
24 料(見他字卷二第159至180、391至467頁)、臺北市政府警  
25 察局大同分局110年1月3日偵查報告書(見他字卷二第475至  
26 483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  
27 署名「林姿涵」之109年9月9日借據、本票各1張、109年9月  
28 20日現金借支單1張、暱稱「Vicky」台北花園私人招待會所  
29 名片1張(見偵字第16053號卷一第255至263頁)、告訴人王  
30 柏易元大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見偵字  
31 第16053號卷二第35至37頁)、告訴人辜治維台新銀行帳號0

- 01 0000000000000號、告訴人陳冠穎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  
02 000號帳戶開戶資料（見偵字第16053號卷二第83至85、129  
03 至131頁、偵字第22512號卷二第249至250頁）、告訴人林志  
04 佑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見偵字第16  
05 053號卷二第181至183頁）、告訴人王振宇台中銀行帳號帳  
06 號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見偵字第16053號卷二第2  
07 33至235頁）、新北市○○區○○街00號5樓A室現場蒐證照  
08 片5張及扣案物品照片7張（見偵字第22512號卷一第39至46  
09 頁）。
- 10 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二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帶往  
11 勤務處所查證身分通知書、員警工作紀錄單（見他字卷一第  
12 17至21頁）、生活照1張（見他字卷一第67頁）、指認犯罪  
13 嫌疑人照片3張、勘察採證同意書（見他字卷二第539至54  
14 3、547頁）。
- 15 3. 告訴人黃品洋109年9月26日台北花園招待所收據1張（見他  
16 字卷一第47頁）、與自稱「林姿涵」間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  
17 圖（見他字卷一第105頁）、指認犯罪嫌疑人照片2張（見偵  
18 字第16053號卷一第279頁）、109年10月27日台北花園招待  
19 所收據1張（見偵字第16053號卷二第545頁）。
- 20 4. 告訴人張士強109年10月3日台北花園招待所收據1張（見他  
21 字卷一第49頁）、與被告陳知翰間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  
22 ATM轉帳交易明細8張（見他字卷一第81至93頁）。
- 23 5. 告訴人黃仲麒109年10月25日、11月1日、11月2日台北花園  
24 招待所收據3張（見他字卷一第51至55頁）、與暱稱「姿  
25 涵」、「日韓時尚精品代購」間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見  
26 他字卷一第119至125頁）、與被告黃鈺玲109年11月23日在  
27 臺北市○○區○○街00○○號之統一超商曾德門市見面之監  
28 視器錄影畫面截圖7張（見他字卷一第133至139頁）、指認  
29 犯罪嫌疑人照片1張（見偵字第16053號卷一第308頁）。
- 30 6. 告訴人陳柏緯提供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見他字卷一第  
31 171頁）。

- 01 7. 告訴人王宇健提供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ATM轉帳交易  
02 明細1張、指認犯罪嫌疑人照片1張（見他字卷一第189至215  
03 頁）。
- 04 8. 告訴人鍾清國提供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指認犯罪嫌疑  
05 人照片1張（見他字卷一第237至245頁）。
- 06 9. 告訴人王文燦提供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ATM轉帳交易  
07 明細1張（見他字卷一第263至297頁）。
- 08 10. 告訴人潘昭澍提供之通聯記錄、通訊軟體個人頁面截圖、指  
09 認犯罪嫌疑人照片1張（見他字卷一第315至319頁）。
- 10 11. 告訴人蔡其諺提供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指認犯罪嫌疑  
11 人照片1張（見他字卷一第337至341頁）。
- 12 12. 告訴人黃文斌提供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ATM轉帳交易  
13 明細1張（見他字卷一第359至389頁）。
- 14 13. 告訴人謝秉恩提供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ATM轉帳交易  
15 明細2張、指認犯罪嫌疑人照片1張（見他字卷一第411至449  
16 頁）。
- 17 14. 告訴人曾敬堯提供之暱稱「（檸檬圖案）」通訊軟體個人頁  
18 面、自拍影片截圖（見偵字第16053號卷二第19至21頁）。
- 19 15. 告訴人王柏易提供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ATM轉帳交易  
20 明細1張、指認犯罪嫌疑人照片1張（見偵字第16053號卷二  
21 第41至67頁）。
- 22 16. 告訴人辜治維提供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合照5張、指  
23 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偵字第16053號卷二第91至115  
24 頁）。
- 25 17. 告訴人陳冠穎與暱稱「涵（嘴唇圖案）」間通訊軟體對話紀  
26 錄截圖、暱稱「涵」、「涵（玫瑰圖案）」間通訊軟體好友  
27 紀錄、指認犯罪嫌疑人照片1張（見偵字第16053號卷二第13  
28 5至147頁）。
- 29 18. 告訴人林益霖使用之電話號碼0000000000號門號申請資料查  
30 詢結果（見偵字第16053號卷二第162頁）、手機內與被告黃  
31 鈺玲合照1張、提供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指認犯罪嫌

01 疑人照片4張（見偵字第16053號卷二第163至169頁）。

02 19. 告訴人林志佑提供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網路轉帳交易  
03 明細截圖1張、指認犯罪嫌疑人照片1張（見偵字第16053號  
04 卷二第187至223頁）。

05 20. 告訴人王振宇提供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ATM轉帳交易  
06 明細1張（見偵字第16053號卷二第237至250頁）。

07 21. 被告張書維扣案電腦主機內蒐證之主播照片、語音、與被害  
08 人合照、業務規章、新客手教科書、7月份報表等資料（見  
09 偵字第22512號卷一第47至167頁）、扣案之手寫4月營銷報  
10 表（見偵字第22512號卷一第169頁）、與馮玉琳110年1月20  
11 日簽立之新北市○○區○○街00號5樓房屋租賃契約1份（見  
12 偵字第22512號卷一第175至176頁）、本院110年聲搜字第81  
13 6號搜索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  
14 押物品目錄表（新北市○○區○○街00號5樓A室）（見偵字  
15 第12073號卷第139至151頁）、指認犯罪嫌疑人照片1張（見  
16 偵字第12073號卷第325頁）。

17 22. 告訴人廖謙鋒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截圖1張、指認犯罪嫌疑人  
18 照片1張（見偵字第22512號卷一第516至517頁）。

19 23. 告訴人趙文瑜提供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ATM轉帳交易  
20 明細1張（見偵字第22512號卷二第253至261頁）。

21 基此，足認被告陳知翰、黃鈿玲、張書維、周淑惠、鍾均  
22 堉、林庭德、林旻軒、黃彩玲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  
23 堪可採信。

24 二、本案詐欺集團為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指之犯罪組織：

25 (一)、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稱參與犯罪組織，指加入犯罪組織成  
26 為組織之成員，而不問參加組織活動與否，犯罪即屬成立。  
27 且所謂組織犯罪，本屬刑法上一種獨立之犯罪類型，其犯罪  
28 成員是否構成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名及成立要件之審查，  
29 原不以組織成員個人各別之行為，均已成立其他犯罪為必  
30 要，而應就集團成員個別與集體行為間之關係，予以綜合觀  
31 察；縱然成員之各別行為，未構成其他罪名，或各成員就某

01 一各別活動並未全程參與，或雖有參加某特定活動，卻非全  
02 部活動每役必與，然依整體觀察，既已參與，即應分別依發  
03 起、操縱、指揮、參與等不同行為之性質及在組織內之地位  
04 予以論處；尤以愈龐大、愈複雜之組織，其個別成員相對於  
05 組織，益形渺小，是個別成員未能參與犯罪組織每一個犯罪  
06 活動之情形，相對增加，是從犯罪之縱斷面予以分析，其組  
07 織之全體成員，應就該組織所為之一切非法作為，依共同正  
08 犯之法理，共同負責（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873號判  
09 決意旨參照）。且所稱有結構性組織，係指非為立即實施犯  
10 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及成  
11 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定  
12 有明文。故犯罪組織係聚合3人以上所組成，在一定期間內  
13 存在以持續性發展實施特定手段犯罪、嚴重犯罪活動或達成  
14 共同牟取不法金錢或利益而一致行動之有結構性組織。但其  
15 組織不以有層級性結構，成員亦不須具有持續性資格或有明  
16 確角色、分工等正式組織類型為限，祇須非為立即實施犯罪  
17 而隨意組成者，即屬之（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46號、  
18 第147號判決參照）。

19 (二)、本案詐欺集團運作模式，係由被告陳知翰發起，並設立工作  
20 室，及構思詐欺模式、教戰手冊及分工方式，再聘僱被告黃  
21 鈺玲、林旻軒擔任主播，被告張書維、鍾均堉、林庭德、黃  
22 彩玲、同案被告王榮勝及楊宙衿擔任業務後，由擔任業務、  
23 假行政及主播之詐欺集團成員，依被告陳知翰建構及教授之  
24 詐欺模式，分別透過LINE通訊軟體以文字訊息及以通話、見  
25 面方式，分階段以購買高跟鞋、娃娃、手機或償債務等理由  
26 對各被害人施以詐術後，使各被害人先後將受騙後之款項匯  
27 至被告陳知翰指定之「陳知翰中信銀行帳戶」、「楊益明中  
28 信銀行帳戶」，或係交予各成員後再轉交予被告陳知翰，可  
29 見其本案詐欺集團確為3人以上之組織，且由以上犯罪之歷  
30 程觀之，足徵本案詐欺集團組織縝密，分工精細，須投入相  
31 當成本及時間始能如此為之，並非僅為立即犯罪目的而隨意

01 組成，且本案詐欺集團運作期間為109年7月間至同年10月  
02 間，期間顯非短暫，堪認其等所參與者，係於一定期間內存  
03 續，以實施詐欺為手段之牟利性組織，組織內部經過縝密之  
04 計畫與分工，由多數成員彼此相互配合，而組成具有持續性  
05 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犯罪組織。

06 (三)、基此，足認本案詐欺集團，確為三人以上有結構性、持續  
07 性，以謀取詐欺所得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則被告陳知翰確有  
08 發起及操縱犯罪組織之犯行；被告黃鈺玲、張書維、鍾均  
09 堉、林庭德、林旻軒、黃彩玲則均構成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犯  
10 罪組織之犯行，至堪明確，堪可認定。

11 (四)、被告陳知翰發起本案詐欺集團後，負責建立詐欺模式、分派  
12 各成員之分工及傳授本案詐術，且提供其所使用之帳戶供被  
13 害人匯入款項使用，使各成員得以按其教導內容分工完成各  
14 次詐騙，遂行附表一所示之各次犯行，對於附表一編號1至1  
15 9所示各個被告詐害各該被害人之犯行，自皆有犯意聯絡、  
16 行為分擔，對於附表一編號1至19所示加重詐欺犯行，均應  
17 負共犯之責。至於被告黃鈺玲、張書維、鍾均堉、林庭德、  
18 林旻軒、黃彩玲，雖係接受被告陳知翰之指派，也知悉各個  
19 被告會依其等職位分頭去詐騙其他被害人，然以渠等層級，  
20 應無法預知、明瞭其他人會以如何之手段取詐欺何人，故以  
21 罪疑惟輕、有利行為人之解釋認定，僅能追究自己親自下手  
22 之詐欺犯行，其他未親自下手實施之詐騙犯行，不能由渠等  
23 一併承擔，如同詐欺集團之車手，也僅需對其提領之被害人  
24 負其罪責，附此敘明。

25 三、綜上所述，被告陳知翰、黃鈺玲、張書維、鍾均堉、林庭  
26 德、林旻軒、黃彩玲所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加重詐欺取財  
27 罪等犯行均事證明確，應予依法論罪科刑。

28 參、新舊法比較：

29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3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31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原則，於比

01 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  
02 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  
03 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  
04 結果而為比較。至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如因法律變更  
05 而發生新舊法律之規定不同者，雖亦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  
06 定，定其應適用之法律，但因其與罪刑無關，則不在上開綜  
07 合比較之範圍內（最高法院96年度台非字第16號判決意旨參  
08 照）。經查，本件被告陳知翰、黃鈺玲、張書維、鍾均堉、  
09 林庭德、林旻軒、黃彩玲行為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0 於112年5月2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26日施行，修正後之  
1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未修正法定刑度，然刪除強制工作  
12 之規定，並刪除加重處罰規定，移列至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13 6條之1，並將項次及文字修正。又修正前同條例第8條第1項  
14 係規定：「犯第三條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  
15 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  
16 罪組織者，亦同；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  
17 正後係規定：「犯第3條、第6條之一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  
18 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  
19 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0 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將該條項減刑之規定限縮於偵查及  
21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得適用，經比較結果，新法並未較為有  
22 利於行為人，自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之規定論處。

#### 23 肆、論罪科刑說明：

24 一、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與後段，分別就「發  
25 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之人，和單純「參與」犯  
26 罪組織之人，所為不同層次之犯行，分別予以規範，並異其  
27 刑度，前者較重，後者較輕，係依其情節不同而為處遇。其  
28 中「發起」係指對於該犯罪組織之產生、成立有所倡議，且  
29 對於該等組織從無到有之產生具有決定性影響者，而「主  
30 持」則是主事把持，「操縱」係指幕後操縱，而「指揮」與  
31 「參與」之分際，乃在「指揮」係為某特定任務之實現，可

01 下達行動指令或統籌該行動之行止，而居於核心或領導角  
02 色，即足以當之，「參與」則指一般之聽取指令，實際參與  
03 行動之一般成員。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所謂「發  
04 起」犯罪組織，係指犯罪組織之創始者，即使犯罪組織從無  
05 到有而成立；所謂「主持」犯罪組織，係指主事把持，即在  
06 已成立之犯罪組織中作為首腦而居於領導者地位；所謂「操  
07 縱」犯罪組織，指實質領導整個犯罪組織之運作；所謂「指  
08 揮」犯罪組織，乃為某特定任務之實現，可下達行動指令、  
09 統籌該行動之行止，而居於核心角色，即足以當之。且發起  
10 犯罪組織者倘尚主持、操縱或指揮該犯罪組織，發起、主  
11 持、操縱或指揮之各行為間即具有高、低度之吸收關係，僅  
12 論以發起犯罪組織即可（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6968號  
13 刑事判決要旨參照）。

14 二、經查，被告陳知翰於109年7月間起，出資設立本案詐欺機  
15 房，並操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即被告黃鈺玲、張書維、鍾均  
16 堉、林庭德、林旻軒、黃彩玲及同案被告王榮勝及楊宙衿各  
17 司其職完成各次詐騙工作，且分配詐欺款項及獎金，足認被  
18 告陳知翰所為自該當發起及操縱之要件，而被告陳知翰發起  
19 犯罪組織後，其所為操縱之低度行為，應為發起之高度行為  
20 所吸收。是被告陳知翰如事實一所示，發起及操縱本案詐欺  
21 集團係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  
22 之有結構性組織部分，自構成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23 前段之發起犯罪組織罪，被告黃鈺玲、張書維、鍾均堉、林  
24 庭德、林旻軒、黃彩玲加入本案詐欺集團部分，則構成組織  
25 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被告陳知  
26 翰、黃鈺玲、張書維、鍾均堉、林庭德、林旻軒、黃彩玲及  
27 周淑惠則依如附表一編號1至19「參與詐騙之被告與工作內  
28 容」欄所示之參與犯行，各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29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依如附表一編號1至19「參與  
30 詐騙之組織成員與工作內容」欄所示之本案被告就其等各次  
31 參與之加重詐欺犯行間，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皆應論

01 以共同正犯。

02 三、罪數之認定：

03 (一)、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  
04 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  
05 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  
06 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則屬  
07 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最高法院86年台上字第3295號判  
08 例意旨參照）。查如附表一編號1至19「參與詐騙之組織成  
09 員與工作內容」欄所示之被告，就如附表一編號1、2、4、  
10 6、8、15及18所示之犯行，各係基於單一之犯意，於密接之  
11 時間內，分階段詐騙各被害人，均係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  
12 法益，是其等各別詐騙之行為難以分割，自各應論以接續犯  
13 之一行為。

14 (二)、發起、參與犯罪組織犯行與加重詐欺犯行之關係：

15 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係藉由防制組織型態之犯罪活動為手  
16 段，以達成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乃於該條  
17 例第3條第1項前段與後段，分別對於「發起、主持、操縱、  
18 指揮」及「參與」犯罪組織者，依其情節不同而為處遇，行  
19 為人雖有其中一行為（如參與），不問其有否實施各該手段  
20 （如詐欺）之罪，均成立本罪。然在未經自首或有其他積極  
21 事實，足以證明其確已脫離或解散該組織之前，其違法行  
22 為，仍繼續存在，即為行為之繼續，而屬單純一罪，至行為  
23 終了時，仍論為一罪。又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  
24 競合犯存在之目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  
25 價。自然意義之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  
26 就客觀構成要件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  
27 侵害之法益與行為間之關連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  
28 念加以判斷。刑法刪除牽連犯之規定後，原認屬方法目的或  
29 原因結果，得評價為牽連犯之二犯罪行為間，如具有局部之  
30 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一者，得認與一行  
31 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伴，依想像競合犯論擬。倘其實行之

01 二行為，無局部之重疊，行為著手實行階段亦有明顯區隔，  
02 依社會通念難認屬同一行為者，應予分論併罰。因而，行為  
03 人以一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並分工加重詐欺行為，同時觸犯  
04 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取財罪，雖其參與犯罪組織之  
05 時、地與加重詐欺取財之時、地，在自然意義上非完全一  
06 致，然二者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  
07 念，認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應屬想像競合  
08 犯，如予數罪併罰，反有過度評價之疑，實與人民法律感情  
09 不相契合。被告所參與之詐欺集團，係屬三人以上，以實施  
10 詐欺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而有成  
11 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之參與組織犯罪，與其所犯  
12 加重詐欺罪成立想像競合犯之可能。然而，倘若行為人於參  
13 與犯罪組織之繼續中，先後加重詐欺數人財物，因行為人僅  
14 為一參與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應僅就「首次」犯行  
15 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後之  
16 犯行，乃為其參與組織之繼續行為，為避免重複評價，當無  
17 從將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割裂再另論一參與犯罪組織罪，而  
18 與其後所犯加重詐欺罪從一重論處之餘地（最高法院107年  
19 度台上字第1066號、107年度台上字第4430號、108年度台上  
20 字第4號刑事判決要旨參照）。經查：

- 21 1. 被告陳知翰發起、操縱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參酌組織犯  
22 罪條例第3條立法理由，一經發起、操縱該以詐術為目的之  
23 犯罪組織，犯罪即屬成立，且性質上屬行為繼續之繼續犯，  
24 其所犯之發起犯罪組織罪，與首次詐欺取財犯行即附表一編  
25 號1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罪間，應認被告陳知翰以一指揮詐  
26 欺組織，期間並分工加重詐欺取財行為，係出於一個犯意，  
27 實行一個犯罪行為，而侵害國家法益、社會法益及個人法  
28 益，屬一行為觸犯構成要件相異之數罪名，為異種想像競合  
29 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發起犯罪組織罪處斷。
- 30 2. 被告黃鈺玲、鍾均堉、林旻軒參與本案詐欺犯罪組織後，即  
31 依犯罪分工為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被

01 告張書維則係首次為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犯  
02 行、被告林庭德則係首次為如附表一編號15所示之加重詐欺  
03 取財犯行、被告黃彩玲則係為如附表一編號7所示之加重詐  
04 欺取財犯行，故其等參與上開犯罪組織之目的，即係欲與集  
05 團成員共同為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  
06 在法律上應評價為一行為，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  
07 犯，其等參與犯罪組織犯行應與上開各首次加重詐欺取財犯  
08 行，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較重之加重詐欺  
09 取財罪。

- 10 3. 再者，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為人  
11 罪數之計算，自應依遭詐騙之被害人人數計算。是被告陳知  
12 翰所犯1次發起犯罪組織、18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3 被告黃鈺玲所犯5次加重詐欺取財罪、被告張書維犯2次加重  
14 詐欺取財罪、被告鍾均堉犯3次加重詐欺取財罪、被告林庭  
15 德犯6次加重詐欺取財罪、被告林旻軒犯17次加重詐欺取財  
16 罪、被告周淑惠犯2次加重詐欺取財罪，亦均犯意各別，行  
17 為互殊，皆應予分論併罰。

#### 18 四、刑罰之減輕事由：

##### 19 (一)、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偵、審自白規定減輕：

- 20 1. 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62條  
21 定有明文。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前組織  
22 犯罪條例第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另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  
23 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  
24 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  
25 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  
26 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  
27 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  
28 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  
29 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  
30 「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  
31 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作為裁量之

01 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  
02 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563號、第4405號、110年度台上字第  
03 387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04 2. 經查：

05 ①被告陳知翰部分：

06 (1)被告陳知翰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有事實一所示  
07 之發起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之犯行，自符合修正前組織犯  
08 罪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依法減輕其刑。

09 (2)被告陳知翰於為事實一所示之發起、操縱犯罪組織及如附表  
10 一編號1及2所示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後，在該等被害人，前往  
11 製作警詢筆錄及提出告訴前，即於109年11月12日主動前往  
1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偵查隊，向員警告知其成立代購  
13 公司從事感情買賣涉犯詐欺，員警確係因被告陳知翰主動告  
14 知自己所為之詐欺犯罪事實，始據以調查，事前並未發覺其  
15 犯罪事實等情，有該次警詢調查筆錄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  
16 同分局112年1月13日北市警同分刑字第1123010729號函在卷  
17 可稽（見他字卷一第23至36頁、本院卷二第165頁）。

18 (3)據此可知，本案於被告陳知翰主動向員警告知其有如事實一  
19 所示之發起、操縱犯罪組織及如附表一編號1及2加重詐欺等  
20 犯行前，因如附表一編號1及2所示之告訴人均尚未報案，相  
21 關警調機關尚無從知悉被告陳知翰有如事實一所示之發起犯  
22 罪組織及附表一編號1及2所示各次犯行，主動向員警坦承犯  
23 行，自均符合刑法第62條之自首要件，故就其所犯上開二  
24 罪，自均應依該規定減輕其刑；且因附表一編號1犯行所涉  
25 犯發起犯罪組織犯行部分，同時有2種以上減輕事由，應予  
26 遞減其刑。至就被告陳知翰如附表一編號3至19所示犯行部  
27 分，被告陳知翰則未曾於警詢或偵查中主動供出相關詐欺犯  
28 罪事實，係經員警調閱楊益明中信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及匯款  
29 詐騙商品價格之對應匯款人開戶人基本資料，再經該等被害  
30 人至員警指述詐騙經過後，始循線查獲等情，有臺北市政府  
31 警察局大同分局110年1月3日偵查報告書再卷可稽（見他字

01 卷一第7至13頁)。是被告陳知翰如附表一編號3至19所示犯  
02 行，自均不符合自首減輕其刑之要件，併予敘明。

03 (4)按犯第3條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  
04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  
05 者，亦同；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前組織  
06 犯罪條例第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該條立法理由略以：「為  
07 鼓勵犯罪組織之成員，自首、出於己意努力阻止該犯罪組織  
08 存續，及從善自新，脫離組織之自覺，應有減免刑責之設；  
09 其在偵查中自白者，有利偵查，且可得打擊其犯罪組織之線  
10 索，應予減輕其刑，以資激勵。惟第三條條文將發起、主  
11 持、操縱或指揮與單純參與以不同層次區隔而分別為處罰規  
12 定，若其自首並自動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不問情節一律  
13 可減免刑責，有失公平。犯罪組織之發起、主持、操縱、指  
14 揮者，應解散其組織，參與者應脫離其組織，方得免除其  
15 刑。……」然被告陳知翰於109年11月12日自首後，被告  
16 黃鈺玲仍於109年11月23日與告訴人黃仲麒再度相約在臺北  
17 市○○區○○街00○0號統一超商見面，經告訴人黃仲麒家  
18 屬報警後，為警查獲被告黃鈺玲，足見本案詐欺集團於被告  
19 陳知翰自首後，仍持續從事剝皮詐欺犯行，是其並未有解散  
20 本案詐欺集團之事實，自無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該條前段規定  
21 減輕事由之適用。

22 ②被告黃鈺玲、張書維、鍾均堉、林庭德、林旻軒及黃彩玲部  
23 分：

24 被告黃鈺玲、張書維、鍾均堉、林庭德、林旻軒及黃彩玲於  
25 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有事實一所示之參與本案詐欺集團  
26 犯罪組織之犯行，原應依修正前組織犯罪條例第8條第1項後  
27 段規定減輕其刑，惟因被告黃鈺玲、張書維、鍾均堉、林庭  
28 德、林旻軒及黃彩玲所為本案參與犯罪組織犯行與其等首次  
29 加重詐欺取財犯行間具有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從一重之三  
30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是上開輕罪（即參與犯罪組  
31 織）之減輕其刑事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揆諸上開

01 說明，爰將之列為本院依刑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之量刑因  
02 子，於量刑時併予審酌。

03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近年來詐欺案件頻傳，行騙  
04 手段日趨集團化、組織化、態樣繁多且分工細膩，每每造成  
05 廣大民眾受騙，損失慘重，被告陳知翰仍發起本案以感情詐  
06 騙為手段之詐欺集團，建置本案機房，操縱本案詐欺集團，  
07 其餘被告則均正值青壯年，非無工作能力賺取所需，亦貪圖  
08 一己之私，各以擔任主播、業務之方式（如附表一編號1至1  
09 9所示之犯罪分工），作為所屬詐欺集團詐欺被害人之行為  
10 分擔，價值觀念偏差，敗壞社會風氣，利用詐欺對象之信  
11 賴，對其等之財產法益所生危害甚鉅，已不宜輕縱，再分別  
12 審酌各被告所為如附表一編號1至19所示犯行對各被害人造  
13 成之財產損害金額，及被告陳知翰身居操縱本案詐欺集團之  
14 重要角色，其餘被告則為依被告陳知翰傳授之詐術對各被害  
15 人施以詐術之基層角色等犯罪參與程度，暨被告周淑惠僅因  
16 為賺取車馬費，即臨時應被告陳知翰之約參與如附表一編號  
17 1及18所示犯行，價值觀念亦屬偏差，所為亦無足取，及被  
18 告林旻軒曾於105年間，因詐欺案件，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  
19 05年度花原簡字第8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06年  
20 2月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21 附卷可查（檢察官未主張累犯，於量刑部分審酌），卻仍加  
22 入本案詐欺集團，為本案各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不宜輕  
23 縱；惟審酌被告陳知翰於犯後知所悔改，至員警自首本案發  
24 起犯罪組織及如附表一編號1及2所示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且  
25 與其他被告均坦承本案全部犯行，且業就與本案詐欺集團相  
26 關之被害人或客戶（即張士強）為如附表二所示之和解及賠  
27 償行為，足認本案被告均具悔意，再兼衡被告各人之教育程  
28 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三第220頁）等一切情狀，分  
29 別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併審酌被告陳知翰、黃鈺玲、張  
30 書維、鍾均堉、林庭德及林旻軒等上開所犯數罪，係以詐欺  
31 機房方式為集體詐騙，於短時間內實施多次犯罪、各次犯行

01 均出於同一犯罪動機、各犯行之間隔相近、所犯各罪之罪質  
02 相同、兼衡各被告加入詐欺機房之時間久暫與行為次數、在  
03 詐欺機房之分工地位、依前科素行反應刑罰感應力之行為人  
04 因素等整體犯罪情狀，依刑法第51條第5款所採限制加重原  
05 則，定其等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以資儆懲。

06 六、緩刑宣告及所附條件：

07 (一)、按行為經法院評價為不法之犯罪行為，且為刑罰科處之宣告  
08 後，究應否加以執行，乃刑罰如何實現之問題。依現代刑法  
09 之觀念，在刑罰制裁之實現上，宜採取多元而有彈性之因應  
10 方式，除經斟酌再三，認確無教化之可能，應予隔離之外，  
11 對於有教化、改善可能者，其刑罰執行與否，則應視刑罰對  
12 於行為人之作用而定。倘認有以監禁或治療謀求改善之必  
13 要，固須依其應受威嚇與矯治之程度，而分別施以不同之改  
14 善措施（入監服刑或在矯治機關接受治療）；反之，如認行  
15 為人對於社會規範之認知並無重大偏離，行為控制能力亦無  
16 異常，僅因偶發、初犯或過失犯罪，刑罰對其效用不大，祇  
17 須為刑罰宣示之警示作用，即為已足，此時即非不得緩其刑  
18 之執行，並藉違反緩刑規定將入監執行之心理強制作用，謀  
19 求行為人自發性之改善更新。而行為人是否有改善之可能性  
20 或執行之必要性，固係由法院為綜合之審酌考量，並就審酌  
21 考量所得而為預測性之判斷，但當有客觀情狀顯示預測有誤  
22 時，亦非全無補救之道，法院仍得在一定之條件下，撤銷緩  
23 刑（參刑法第75條、第75條之1），使行為人執行其應執行  
24 之刑，以符正義。由是觀之，法院是否宣告緩刑，有其自由  
25 裁量之職權，而基於尊重法院裁量之專屬性，對其裁量宜採  
26 取較低之審查密度，祇須行為人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  
27 之條件，法院即得宣告緩刑，與行為人犯罪情節是否重大，  
28 是否坦認犯行並賠償損失，並無絕對必然之關聯性（最高法  
29 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161號判決意旨參照）。

30 (二)、查被告黃鈺玲、鍾均堉、林庭德、黃彩玲、周淑惠前未曾因  
31 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01 可查，且其等均與到庭之被害人達成調解並依約賠償完畢，  
02 是本院審酌被告黃鈺玲、鍾均堉、林庭德、黃彩玲、周淑惠  
03 一時失慮，致蹈刑章，且於本院審理中亦均坦認犯行，業如  
04 前述，認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罰之警告後，當已知所警惕，  
05 而得改過遷善，且因緩刑制度設計上搭配有緩刑撤銷事由，  
06 故倘被告黃鈺玲、鍾均堉、林庭德、黃彩玲、周淑惠於緩刑  
07 期間內有再犯他罪或違反緩刑負擔等情形，緩刑宣告將有受  
08 撤銷之虞，而此緩刑撤銷之警告效果亦足促使被告反省並謹  
09 慎行動，何況入監服刑不僅將使受刑人名譽、信用盡失，斷  
10 絕職業及社會關係之果，亦可能使家族成員在精神、物質生  
11 活上受到負面衝擊，此外與累（再）犯共同執行徒刑，亦可能  
12 使再犯危險升高，而使被告出監後自暴自棄，難以復歸正  
13 常生活，甚至反覆犯罪，陷入累（再）犯之惡性循環。從  
14 而，本院因認被告黃鈺玲、鍾均堉、林庭德、黃彩玲、周淑  
15 惠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當，爰併予各宣告如主文所示  
16 之緩刑期間，及命被告黃鈺玲、鍾均堉、林庭德、黃彩玲應  
17 於緩刑期間，依執行檢察官之命令，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  
18 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  
19 體，提供如主文所示時間之義務勞務；被告周淑惠則應於緩  
20 刑期間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3場  
21 次（9小時），復均按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皆於緩  
22 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啟自新（上開被告如有違反上開所定  
23 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  
24 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得撤  
25 銷其緩刑宣告，併予敘明。）

26 (三)、至被告陳知翰、張書維及林旻軒之辯護人雖均為被告陳知  
27 翰、張書維及林旻軒請求宣告緩刑一節，檢察官亦向本院請  
28 求就被告陳知翰、張書維及林旻軒為緩刑之宣告。惟查：

- 29 1. 接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  
30 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  
31 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

01 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  
02 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  
03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刑法第74條第1項定有明  
04 文。是被告陳知翰前於110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  
05 花蓮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花交簡字第15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06 2月確定；被告張書維前於110年間，因侵占案件，經臺灣新  
07 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審易字第144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  
08 月、4月、2月，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緩刑3年確定，緩刑  
09 期間為110年11月23日至113年11月22日，有其等臺灣高等法  
10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被告陳知翰及張書維既均曾  
11 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自均不符合刑法第74  
12 條第1項第2款之緩刑要件，且被告陳知翰本案其所受宣告  
13 之應執行刑已逾2年，亦不符合緩刑之法定要件，自無從宣  
14 告緩刑。

- 15 2. 按緩刑之宣告，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之形式要件  
16 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  
17 之。至是否適當宣告緩刑，本屬法院之職權，得依審理之結  
18 果斟酌決定，非謂符合緩刑之形式要件者，即不審查其實質  
19 要件，均應予以宣告緩刑，故倘經審查認不宜緩刑，而未予  
20 宣告者，尚不生不適用法則之違法問題。經查，被告林旻軒  
21 雖與如附表一編號1、2、3及18所示被害人達成和解，且依  
22 約賠償完畢，亦與如附表一編號4及11所示之被害人無調解  
23 成立和解，獲得其等諒解，有本院民事庭調解紀錄表2份在  
24 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349至351頁），然審酌其本案共涉及  
25 17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參與程度甚深，且其亦曾於於105  
26 年間，因詐欺案件，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5年度花原簡字  
27 第8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06年2月2日易科罰金  
28 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被告  
29 林旻軒竟猶不知悔改，仍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且為如附表一  
30 編號1至8、10至15、17至19之詐欺取財犯行，已難認有何暫  
31 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且本案被告林旻軒所犯17罪所定

01 應執行刑已逾2年，參諸上開說明，亦不符合宣告緩刑之要  
02 件，自無從諭知緩刑。

03 3. 從而，被告陳知翰、張書維及林旻軒自均無從宣告緩刑。

04 七、末按被告行為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業於112年5月2  
05 4日修正公布，刪除第3項：「犯第1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  
06 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3年。」之規  
07 定，是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以修正後有關刪除強制工作之規  
08 定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行  
09 為後時即修正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規定，不予宣告強  
10 制工作，附此敘明。

11 伍、沒收部分：

12 一、關於沒收之說明：

13 (一)、扣案物品部分：

14 1.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5及7所示物品，被告張書維坦認為其所有  
15 且係從事本案詐欺集團詐欺犯行時所使用之工具（見偵字第  
16 12073號卷第132頁、偵字第22512號卷第358頁），自亦應刑  
17 法第38條第2項規定，於其所犯之如附表一編號5及11所示加  
18 重詐欺取財犯行部分，宣告沒收之。

19 2.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至4所示之物，雖係被告黃鈺玲詐騙告訴  
20 人黃品洋所用之物品，然因被告黃鈺玲於行為時已持上開文  
21 書向告訴人黃品洋行使並交付予其收受，此經告訴人黃品洋  
22 於警詢中證述明確，且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扣押筆  
23 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在卷可稽（見偵字第16053號卷一第  
24 255至259頁），故均已非被告黃鈺玲所有之物，揆諸前揭說  
25 明，自無從宣告沒收。

26 3. 至如附表三編號6所示之電腦，經員警檢視後並未發現與本  
27 案詐欺相關證據，另被告張書維及周淑惠均否認如附表三編  
28 號8至11所示之分別與其等本案詐欺犯行相關，卷內復無證  
29 據可認為為被告張書維所有且供其為本案各次犯行所用之  
30 物，故均不為沒收之諭知。

31 (二)、犯罪所得部分：

- 01 1.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2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包括違  
03 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犯罪所得  
04 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  
05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又  
06 前條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  
07 估算認定之，刑法第38條之2第1項亦定有明文。另共同正犯  
08 之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額分別為  
09 之；先前對共同正犯採連帶沒收犯罪所得之見解，已不再援  
10 用及供參考（最高法院104年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  
11 照），此為終審機關近來一致之見解。所謂各人「所分  
12 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  
13 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認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  
14 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即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  
15 沒收。又為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以根絕犯罪誘因之意旨，不問  
16 犯罪行為之成本、利潤，均應沒收，亦即並無成本計算之問  
17 題，自無須扣除公司管銷費用等因本件犯罪所特別支出之相  
18 關成本或費用。再按沒收，無需經嚴格證明，由事實審法院  
19 綜合卷證資料，依自由證明法則釋明其合理之認定依據已  
20 足。
- 21 2. 另所謂實際合法發還，是指因犯罪而生民事或公法請求權已  
22 經被實現、履行之情形而言，不以發還扣押物予原權利人為  
23 限，其他如財產犯罪，行為人已依和解條件履行賠償損害之  
24 情形，亦屬之。申言之，犯罪所得一旦已實際發還或賠償被  
25 害人者，法院自無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倘若行為人  
26 雖與被害人達成民事賠償和解，惟實際上並未將民事賠償和  
27 解金額給付被害人，或犯罪所得高於民事賠償和解金額者，  
28 法院對於未給付之和解金額或犯罪所得扣除和解金額之差額  
29 部分等未實際賠償之犯罪所得，自仍應諭知沒收或追徵。又  
30 同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調節條款，於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  
31 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或犯罪所得價值低微之情形，

01 及考量義務沒收對於被沒收人之最低限度生活產生影響，固  
02 允由事實審法院就個案具體情形，依職權裁量不予宣告或酌  
03 減，以調節沒收之嚴苛性，並兼顧訴訟經濟，節省法院不必  
04 要之勞費。然所謂「過苛」，係指沒收違反過量禁止原則，  
05 讓人感受到不公平而言。是法院如認為宣告沒收有過苛之  
06 虞，而予以裁量免除沒收，即應說明其認定不法利得不復存  
07 在之依據，及宣告沒收違反人民法律感情之理由，否則即有  
08 理由不備之違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673號判決意  
09 旨可資參照）。

### 10 3. 經查：

#### 11 (1) 各次詐騙所得獎金之分配方式：

12 ① 被告陳知翰於本院審理中供稱：附表一編號1至19所示匯到  
13 陳知翰中信銀行帳戶及楊益明中信銀行帳戶的款項都是我收  
14 取使用，我會用來支付其他共犯薪水、業務借支及辦公室租  
15 金；共犯的薪水是一人3萬多元，每個業務則可依照售出的  
16 高跟鞋及娃娃數量分得獎金，賣出一個高跟鞋可得200至300  
17 元，娃娃是600元；手機賣掉後錢就給我，主播部分業績成  
18 數要有拿到20萬元才會另外算15%的業績獎金；跟黃品洋拿  
19 到的42萬元分給黃鈺玲16萬元，我再給被告林旻軒6,000元  
20 或8,000元，再給被告周淑惠車馬費600多元；林旻軒向黃仲  
21 麒收取的20萬元是交給楊宙衿，我拿到約1萬元；告訴人林  
22 益霖部分，我有給被告周淑惠600元報酬等語（見本院卷三  
23 第216頁）；被告林旻軒於本院審理中供稱：黃仲麒給我的  
24 錢我全部拿給楊宙衿，如附表一編號1部分，我拿到6,000元  
25 或8,000元，告訴人林益霖部分我拿到車馬費和獎金共3、4,  
26 000元等語（見本院卷三第215、216頁）；被告黃鈺玲亦坦  
27 認就附表一編號1部分共領有16萬元獎金乙情；被告周淑惠  
28 亦坦認確有拿得車馬費600元乙情（見本院卷三第215、216  
29 頁）。

30 ② 準此以觀，足見如附表一編號1至19所示被害人匯入供作購  
31 買高跟鞋及娃娃，均係由被告陳知翰取得後，高跟鞋部分再

01 分予業務200元或300元，娃娃部分則分予業務600元；被告  
02 黃鈺玲就告訴人黃品洋交付現金42萬元部分，獲得16萬元被  
03 告林旻軒則獲得6,000元或8,000元。則以此推估，每一業務  
04 就售出高跟鞋部分，約可獲得250元，且由參與者朋分之；  
05 另亦可估算被告林旻軒就詐欺告訴人黃品洋部分獲得7,000  
06 元；被告周淑惠為如附表一編號1及18所示犯行之犯罪所得  
07 則各為600元。又被告陳知翰既已將如附表一編號1、2、6及  
08 18所示詐得之手機變賣，且獲得變賣後之款項，就此部分款  
09 項自亦屬被告陳知翰之詐騙所得，爰依該等手機之市價估算  
10 其犯罪所得，併予敘明。

11 (2)月薪部分：

12 審酌被告黃彩玲於警詢中另稱其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獲得  
13 5,000元（見他字卷三第242頁），被告林旻軒則坦認其除領  
14 有獎金外，尚領得6萬元等情（見偵字第16053號卷一第18、  
15 112頁），及被告林庭德供陳其與被告陳知翰約定之月薪為3  
16 5,000元；暨被告陳知翰復陳稱其餘被告均領有每月3萬元之  
17 月薪，此亦為被告黃鈺玲、鍾均堉及張書維所認（見他字卷  
18 二第494頁、卷三第48頁、偵字第16053號卷三第177頁）。  
19 顯見被告黃鈺玲、鍾均堉、林旻軒、張書維、林庭德及黃彩  
20 玲，尚均因參與詐欺集團為之工作而領有月薪等情。從  
21 而，被告黃彩玲、林旻軒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分別所領得之  
22 5,000元及6萬元，當為其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犯罪所得；被  
23 告林庭德、黃鈺玲、鍾均堉及張書維本案各次參與詐欺取財  
24 犯行期間所領得之月薪，自為其等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犯罪  
25 所得（月份及金額詳如附表一「所得或獎金」欄所示）。

26 (3)因被告陳知翰、黃鈺玲、張書維、周淑惠、鍾均堉、林庭  
27 德、林旻軒及黃彩玲分別與如附表二所示之被害人達成和  
28 解，且分別償還如附表「履行情形」欄所示之金額，是揆諸  
29 前揭說明，就此部分金額應認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是就  
30 被告黃鈺玲、張書維、周淑惠、鍾均堉、林庭德、林旻軒及  
31 黃彩玲各次詐欺犯行所領得之獎金或車馬費中，扣除該次犯

01 行已實際返還該被害人部分，即不予宣告沒收之。另就被告  
02 黃鈺玲、張書維、周淑惠、鍾均堉、林庭德、林旻軒及黃彩  
03 玲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期間所領得之月薪部分（詳如附表一編  
04 號1至19「所得或獎金」欄內「月薪」所示），除應扣除其  
05 等對有參與加重詐欺取財被害人已履行之和解賠償（超出所  
06 領報酬外之和解金額）外，審酌其等亦對非參與加重詐欺取  
07 財被害人及關係人張士強亦有和解賠償，是認就其等已賠償  
08 之金額若再予宣告沒收顯有過苛之虞，就該部分款項，則依  
09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亦不予宣告沒收。從而，僅就如  
10 附表一編號1至19「應沒收之犯罪所得」欄所示之犯罪所  
11 得，諭知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2 時，追徵其價額。

13 乙、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部分：

14 壹、起訴意旨另以：

15 一、被告周淑惠亦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本案詐欺集  
16 團，負責假冒主播之母陪同主播與被害人見面。因認被告另  
17 涉犯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  
18 組織罪嫌等語。

19 二、訊據被告周淑惠堅詞否認有何公訴意旨一所示參與犯罪組織  
20 之犯行，辯稱：我是臨時受被告陳知翰通知去幫忙和被害人  
21 吃飯，並無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等語。其辯護人則辯護稱：  
22 被告周淑惠僅有陪同主播與被害人黃品洋及林益霖吃飯，並  
23 無收款事實，且被告周淑惠從未去過被告陳知翰設在花蓮的  
24 辦公室，只有在受被告陳知翰通知時，前往西門町等地點陪  
25 同被告黃鈺玲、林旻軒吃飯，故無法證明被告周淑惠主觀上  
26 知悉被告陳知翰為首之犯罪集團之存在，亦無法證明被告周  
27 淑惠有參與犯罪組織之意及行為等語。經查：

28 (一)、被告周淑惠固有與被告陳知翰、黃鈺玲、鍾均堉及林旻軒意  
29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之犯意  
30 聯絡，為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及與被告  
31 陳知翰、黃鈺玲及林旻軒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

01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為附表一編號18所示之加  
02 重詐欺取財犯行，業經本院認定如前。然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03 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為故意犯，行為人係應  
04 就其所參與之組織為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非為立  
05 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具有認識外，並有參與加入組織之意  
06 願，始能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查：

07 1. 被告陳知翰於警詢及偵查中稱：我是最資深的小編，集團內  
08 還有被告鍾均堉、張書維、林庭德及黃鈺玲等人等語（見他  
09 字卷一第24、25頁、偵字第16053號卷第140頁）；及同案被  
10 告楊宙衿於警詢中經詢問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時證稱：被告陳  
11 知翰是主事者、管帳、薪水發派；被告黃鈺玲、林旻軒是負  
12 責收錢及客人見面，被告鍾均堉、楊宙衿、林庭德、黃彩玲  
13 及王榮勝等語（見他字卷三第229頁）；暨被告張書維於警  
14 詢中亦證稱：被告陳知翰是本案詐欺集團負責人，兼任新客  
15 手、培養手；被告鍾均堉、林庭德及同案被告楊宙衿是新客  
16 手，被告黃鈺玲及林旻軒是主播等語（見偵字第16053號卷  
17 二第175頁）；且被告鍾均堉、黃彩玲、林旻軒及同案被告  
18 王榮勝於警詢中亦均未曾提及被告周淑惠亦為本案詐欺集團  
19 成員（見他字卷三第47、240頁、偵字第16053號卷一第17  
20 頁、偵字第9429號卷第35頁）。顯見被告周淑惠是否為本案  
21 詐欺集團成員，確非無疑。

22 2. 被告張書維於警詢及偵查中另稱：當時是因為我媽媽即被告  
23 周淑惠當時沒有工作，被告陳知翰說就用600元、1,200元請  
24 我媽媽假扮假媽媽等，他會教被告周淑惠，要她不用講太多  
25 話，但要記住主播的藝名等語（見偵字第12073號卷第189、  
26 191頁、第22512號卷一第358頁），及被告黃鈺玲於警詢中  
27 亦稱：本案集團成員有被告鍾均堉、張書維、被告林庭德，  
28 都是擔任小編；是在向客人宣稱去酒店工作或拿手機之前，  
29 被告陳知翰會安排假媽媽，目的是要讓我與個人之前距離拉  
30 近、感情親近，是由被告張書維的母親擔任，被告陳知翰會  
31 隨便支付數百到數千元不等之報酬等語（見他字卷二第506

01 頁)；併參酌本案詐欺集團之運作模式，係先透過業務向各  
02 被害人詐取購買高跟鞋及娃娃之費用後，待各被害人陸續匯  
03 款後，再詐騙手機，嗣後始會以主播媽媽積欠賭債為由詐騙  
04 大額現金，且於斯時始有聯繫假媽媽陪同主播與被害人吃飯  
05 之需求，顯見相較於擔任業務及主播工作之其餘同案被告，  
06 假媽媽之工作確非常設職位。足見被告周淑惠所述其僅係臨  
07 時受被告陳知翰通知後，擔任陪同主播與被害人吃飯之工作  
08 乙節，尚非子虛。

09 3. 再審酌被告周淑惠僅參與如附表一編號1及18所示之二次加  
10 重詐欺取財犯行，且依前開證述內容可知，其係依參與次數  
11 各次計算報酬，並未領有月薪乙情，足見被告周淑惠之工作  
12 性質，僅於主播及業務詐騙被害人至第三階段，且經被告陳  
13 知翰通知有假冒主播媽媽之必要，其始得於陪同主播與被害  
14 人吃飯後獲得報酬，足見其確係機動性之參與本案各次詐欺  
15 犯行，則其對於本案詐騙集團是否已存在相當之期間、分工  
16 聽令方式、報酬分派比例等細節，即是否為具持續性、牟利  
17 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未必有所知悉，自己難認定被告周  
18 淑惠主觀上知悉被告陳知翰所屬本案詐騙集團為一非隨意組  
19 成、具有相當結構、持續性、牟利性之犯罪組織，故自難以  
20 其有參與上開2次加重詐欺犯行，逕認其有參與屬犯罪組織  
21 之本案詐欺集團之主觀犯意。檢察官復未舉證證明被告周淑  
22 惠除參與如附表一編號1及18所示之加重詐欺犯行外，有何  
23 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犯意，則公訴意旨所指被告周淑惠涉嫌  
24 參與犯罪組織罪嫌即有合理懷疑存在。此外，卷內無其他積  
25 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有檢察官上開所指之參與犯罪組織罪  
26 嫌，其此部分犯罪即屬不能證明。

27 (二)、從而，尚難僅以被告周淑惠出於機動性質，受被告陳知翰以  
28 按次給予車馬費為報酬之邀約，而為如附表一編號1及18所  
29 示之假冒主播媽媽陪同被害人吃飯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逕  
30 認其確有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犯罪組織之犯意。是被告周淑  
31 惠所為，自無從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01 犯罪組織罪相繩，就其被訴此部分罪嫌，本均應為無罪之諭  
02 知，惟公訴意旨認此部分之犯行，與前開經本院論罪科刑之  
03 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犯行具有想像競合裁判上一罪關係，自  
04 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本  
06 案經檢察官李建論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承武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5 日  
08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廖棣儀

09 法官 黃文昭

10 法官 陳翌欣

1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5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7 本之日期為準。

18 書記官 劉亭均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6 日

20 附表一：

21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日期	參與詐騙之組織 被告與工作內容		交付財物之事由、時間、地點、金額、金流						所得或獎金	應沒收之 犯罪所得	罪名、應處刑罰及沒收			
					被告	工作內容	編號	事由	時間	地點				交付之財物 (新臺幣)	金流	
															轉出 帳戶	轉入 帳戶
1	黃品洋	109年7月21日起	陳知翰 (首次詐欺行)	發起、操縱、提供教	①	餽贈鞋子	109年7月21日	匯款	2,980元	黃品洋 合庫銀行 帳號0000000000	陳知翰 中信銀行	(-)獎金： ① 陳知翰：2,730元、7,400元、25	① 陳知翰：20,530元(2,730元+7,400元+25,400元)	陳知翰犯發起犯罪組織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未扣案之如附表一編號1「應沒收之犯罪所得」欄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帳戶						000 000 000 00 號 帳 戶	1 萬 元。 ② 黃 鈺 玲： 無。 ③ 林 旻 軒：無 ④ 鍾 均 堉：25 0元、6 00元	萬 元。)	黃鈺玲三人以上共同犯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 刑壹年陸月。  鍾均堉三人以上共同犯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 刑壹年叁月。  林旻軒三人以上共同犯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 刑壹年肆月。
			黃鈺玲 主 播	② 餽贈娃 娃	109年8 月7日	匯款	8,000 元					
			鍾均堉 業 務	③ 餽贈手 機	109年8 月31日	西門 町某 處	價值27,362元之IPH ONE 11手機1支					
			林旻軒 假 行 政	④ 償 還 「林姿 涵」積 欠公司 之債務	109年1 月2日 109年1 月3日	臺 北 市 中 山 區 ○ ○ 街 上 某 統 一 超 商 內	14萬元 6萬元	現金 (109 年10月25 日、11月1 日、11月2 日台北花園 招待所收據 3張，他字 卷一第51至 55頁)				
3	陳柏緯	109年10 月29日 起	陳知 翰	提供 教戰 手冊、 匯款 帳戶	① 餽贈鞋 子	109年1 0月29 日	匯款	2,980 元	陳柏緯 楊益明 合庫銀 行帳 00000 00000 號帳 戶	① 陳知 翰：2, 730元 ② 林庭 德：25 0元	① 陳知 翰：2,7 30元	陳知翰三人以上共同犯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 刑壹年陸月。未扣案之 如附表一編號3「應沒 收之犯罪所得」欄所示 之犯罪所得，沒收之，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徵其價額。  林旻軒三人以上共同犯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 刑壹年貳月。  林庭德三人以上共同犯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 刑壹年貳月。
			林旻軒 主 播									
			林庭德 業 務									
4	鍾清國	109年10 月5日起	陳知 翰	提供 教戰 手冊、 匯款 帳戶	① 餽贈鞋 子	109年1 0月5日	匯款	2,680 元	鍾清國 楊益明 中華銀 行帳 00000 00000 號帳 戶	① 陳知 翰：2, 430 元、5, 400元 ② 楊宙 宙：25 0元、6 00元 ③ 林旻 軒：無	均已合法 發還被害 人	陳知翰三人以上共同犯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 刑壹年柒月。  林旻軒三人以上共同犯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 刑壹年叁月。
			林旻軒 主 播	② 餽贈娃 娃	109年1 0月17 日	匯款	6,000 元					
			楊宙宙 業 務									
5	蔡其諺	109年10 月24日 起	陳知 翰	提供 教戰 手	① 餽贈鞋 子	109年1 0月24 日	匯款	2,980 元	蔡其諺 楊益明 郵局帳 00000 00000 號帳 戶	(-)獎金： ① 陳知 翰：2, 730元 ② 張書 維：250	① 陳知 翰：2,7 30元 ② 張書 維：250	陳知翰三人以上共同犯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 刑壹年陸月。未扣案之 如附表一編號5「應沒 收之犯罪所得」欄所示

			冊、匯款帳戶						00000 0號帳戶	銀行 帳 號 0 000 000 000 00 號 帳 戶	② 張書維：250元 ③ 林旻軒：無 (二)月薪：張書維3萬元(109年10月)	元(因其賠償其餘被害人金額已超過其得月薪部分，沒收顯有過苛，不予收)	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林旻軒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張書維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叁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5及7所示物品，沒收之；未扣案之如附表一編號5「應沒收之犯罪所得」欄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謝秉恩	109年10月15日起	陳知翰	提供教戰手冊、匯款帳戶	① 餽贈鞋子	109年10月15日	匯款	2,980元	謝秉恩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楊益明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① 陳知翰：2,730元、7,400元、4,400元(手機) ② 林庭德：125元、300元 ③ 楊宙矜：125元、300元 ④ 林旻軒：無	陳知翰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未扣案之如附表一編號6「應沒收之犯罪所得」欄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林旻軒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林庭德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如附表一編號6「應沒收之犯罪所得」欄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林旻軒	主播	② 餽贈娃娃	109年10月29日	匯款	8,000元					
			林庭德楊宙矜	業務	③ 餽贈手機	109年12月間	臺北市○○○○○路00號咖啡廳、臺北市信義區○○捷運站0號出口	匯款	價值44,400元之IPH ONE 12 PRO手機1支				
7	曾	109年10	陳知	提	① 餽贈鞋	109年1	匯款	2,680	曾敬	楊	(一)獎金：	① 陳知	陳知翰三人以上共同犯

	敬堯	月31日起	輸	供教戰手冊、匯款帳戶、業務		子	0月31日		元	堯郵局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益明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① 陳知輸：2,430元 ② 林昱軒：無 ③ 黃彩玲：250元 (二)月薪： ① 黃彩玲：5,000元	輸：2,430元 ② 黃彩玲：250元 ([其賠償其餘被害人金額已超過其實得月薪部分，沒收顯有過苛，不予沒收])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之如附表一編號7「應沒收之犯罪所得」欄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林昱軒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黃彩玲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叁月。未扣案之如附表一編號7「應沒收之犯罪所得」欄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王柏易	109年10月29日起	陳知輸	提供教戰手冊、匯款帳戶	①	餽贈鞋子	109年10月29日	匯款	2,680元	王柏元大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楊益明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① 陳知輸：2,430元 ② 王榮勝：250元 ③ 林昱軒：無	① 陳知輸：2,430元	陳知輸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之如附表一編號8「應沒收之犯罪所得」欄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之。  林昱軒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林昱軒	主播										
			王榮勝	業務										
9	廖鏞鋒	109年7月27日起	陳知輸	提供教戰手冊、匯款帳戶、業務	①	餽贈鞋子	109年7月27日	匯款	1,350元	廖鏞鋒合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陳知輸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① 陳知輸：1,100元 ② 鍾均堉：250元 ③ 黃鈺玲：無	均已合法發還被害人	陳知輸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黃鈺玲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鍾均堉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黃鈺玲	主播										
			鍾均堉	業務										
10	王宇健	109年10月31日起	陳知輸	提供教戰	①	餽贈鞋子	109年10月31日	匯款	2,680元	王宇健華南銀行帳	楊益明中	① 陳知輸：2,430元	① 陳知輸：2,430元	陳知輸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之如附表一編號10「應沒

			手冊、匯款帳戶、業務	林旻軒 楊宙 主播 業務				號0000000000 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 0000000000 號帳戶	② 楊宙 ：250元 ③ 林旻軒 ：		收之犯罪所得」欄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林旻軒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1	王文燦	109年10月28日起	陳知翰 提供教戰手冊、匯款帳戶	林旻軒 張書維 主播 業務	① 餽贈鞋子	109年10月28日	匯款	2,980元	王文燦 華泰銀行帳號0000000000 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 號帳戶	楊益明 中銀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 號帳戶	① 陳知翰：2,730元 ② 張書維：250元 ③ 林旻軒：	① 陳知翰：2,730元	陳知翰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之如附表一編號11「應沒收之犯罪所得」欄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林旻軒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張書維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5及7所示物品，沒收之。
12	潘昭澍	109年10月25日起	陳知翰 提供教戰手冊、匯款帳戶	林旻軒 林庭德 主播 業務	① 餽贈鞋子	109年10月25日	匯款	2,980元	潘昭澍 國泰銀行帳號0000000000 號帳戶	楊益明 中銀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 號帳戶	① 陳知翰：2,730元 ② 林庭德：250元 ③ 林旻軒：	① 陳知翰：2,730元 ② 林庭德：250元	陳知翰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之如附表一編號12「應沒收之犯罪所得」欄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林庭德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如附表一編號12「應沒收之犯罪所得」欄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林旻軒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3	黃文斌	109年10月16日起	陳知翰 提供教	林旻軒 主播	① 餽贈鞋子	109年10月16日	匯款	2,980元	黃文斌 郵局帳	楊益明	① 陳知翰：2,730元	① 陳知翰：2,730元	陳知翰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之

			戰手冊、匯款帳戶、業務	林旻軒 王榮勝 楊宙 裕	主 播 業 務				號0000000000 000000 0號帳戶	中 信 銀 行 帳 號 0 000 000 000 000 00 號 帳 戶	② 王榮勝：125元 ③ 楊宙：125元 ④ 林旻軒：無		如附表一編號13「應沒收之犯罪所得」欄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林旻軒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4	王振宇	109年10月30日起	陳知翰	提供教戰手冊、匯款帳戶	①	餽贈鞋子	109年10月30日	匯款	2,980元	王振宇 台銀 中銀 行帳 號 000 0000 0000 號 帳 戶	楊益明 中銀 行帳 號 000 0000 0000 號 帳 戶	① 陳知翰：2,730元 ② 林庭德：250元 ③ 林旻軒：無	① 陳知翰：2,730元 ② 林庭德：250元	陳知翰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之如附表一編號14「應沒收之犯罪所得」欄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林庭德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如附表一編號14「應沒收之犯罪所得」欄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林旻軒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5	辜治維	109年10月14日起	陳知翰	提供教戰手冊、匯款帳戶、業務	①	餽贈鞋子	109年10月14日	匯款	2,980元	辜治維 郵局 帳號 000 0000 0000 號 帳 戶	楊益明 中銀 行帳 號 000 0000 0000 號 帳 戶	(-)獎金： ① 陳知翰：2,730元、7,400元、7,400元 ② 林庭德：38,675元、12,500元、3,000元 ③ 楊宙：125元、300元	7 ① 陳知翰：2,730元、7,400元 ② 林庭德：38,675元+12,500元+3,000元-3萬元-1,750(扣除如附表一編號3返還告訴人陳柏緯250元部分)】 ③ 楊宙：125元、300元 (二)月薪 林庭德：(109年10、12	陳知翰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未扣案之如附表一編號15「應沒收之犯罪所得」欄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林庭德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如附表一編號15「應沒收之犯罪所得」欄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戰手冊、匯款帳戶、業務	林旻軒 楊宙 裕	主 播 業 務	②	餽贈娃娃	109年10月29日	匯款	8,000元	辜治維 台新 銀行 帳 號 000 00000	帳 戶		

			林庭德 (首次 詐犯 行)						00000 0號帳 戶		月) 7 萬 元		林昱軒三人以上共同犯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 刑壹年叁月。
16	趙文瑜	109年10 月17日 起	陳知 翰	提供教 戰手冊、 匯款帳 戶	① 餽贈鞋 子	109年1 0月17 日	匯款	2,980 元	趙文 瑜台 新銀 行帳 號000 00000 0號帳 戶	楊益 明中 信銀 行帳 號0 000 000 00 號帳 戶	① 陳知 翰：2, 730元 ② 楊宙 衿： 125元 ③ 黃鈺 玲： 無	① 陳知 翰：2,7 30元	陳知翰三人以上共同犯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 刑壹年陸月。未扣案之 如附表一編號16「應沒 收之犯罪所得」欄所示 之犯罪所得，沒收之，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徵其價額。  黃鈺玲三人以上共同犯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 刑壹年貳月。
			黃鈺 玲	主 播									
			楊宙 衿	業 務									
17	陳冠穎	109年10 月29日 起	陳知 翰	提供教 戰手冊、 匯款帳 戶	① 餽贈鞋 子	109年1 0月29 日	匯款	2,980 元	陳冠 穎台 新銀 行帳 號000 00000 0號帳 戶	楊益 明中 信銀 行帳 號0 000 000 00 號帳 戶	① 陳知 翰：2, 730元 ② 林庭 德：12 5元 ③ 楊宙 衿： 125元 ④ 林昱 軒： 無	① 陳知 翰：2,7 30元 ② 林庭 德：125 元	陳知翰三人以上共同犯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 刑壹年陸月。未扣案之 如附表一編號17「應沒 收之犯罪所得」欄所示 之犯罪所得，沒收之，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徵其價額。  林庭德三人以上共同犯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 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 如附表一編號17「應沒 收之犯罪所得」欄所示 之犯罪所得，沒收之，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徵其價額。  林昱軒三人以上共同犯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 刑壹年貳月。
			林昱 軒	主 播									
			林庭 德 楊宙 衿	業 務									
18	林益霖	109年7 月29日 起	陳知 翰	提供教 戰手冊、 匯款帳 戶、業 務、假 行政	① 餽贈鞋 子	109年7 月29日	匯款	1,350 元	林益 霖郵 局帳 號000 00000 000號 帳戶	陳知 翰中 信銀 行帳 號0 000 000 00 號	① 陳知 翰：1, 350 元、8, 000 元、2 5,000 元(手 機) ② 林昱 軒：無 ③ 黃鈺 玲：無 ④ 周淑 惠：	① 陳知 翰：20, 550 元 (1,350 元+8,00 0元+25, 000元-1 3,800 元)	陳知翰三人以上共同犯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 刑壹年捌月。未扣案之 如附表一編號18「應沒 收之犯罪所得」欄所示 之犯罪所得，沒收之，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徵其價額。  黃鈺玲三人以上共同犯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 刑壹年肆月。

(續上頁)

01

										帳 戶	600 元		林旻軒三人以上共同犯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 刑壹年肆月。  周淑惠三人以上共同犯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 刑壹年貳月。
			林旻 軒	主 播、 假 行 政	②	餽贈娃 娃	109年8 月21日	匯款	8,000 元				
			黃釵 玲	主 播	③	餽贈手 機	109年9 月間	西門 町某 處	價值25,000元之IPH ONE 11手機1支				
		周淑 惠	假 媽 媽										
19	林志 佑	109年10 月18日 起	陳知 翰	提 供 教 戰 手 冊、 匯 款 帳 戶	①	餽贈鞋 子	109年1 0月18 日	匯款	2,980 元	林 志 佑 土 地 銀 行 帳 號 000 0000 0000 號 帳 戶	楊 益 明 中 信 銀 行 帳 號 0 000 000 00 號 帳 戶	① 陳知 翰：2, 730元 ② 楊 宙 宇： 250元 ③ 林旻 軒： 無	① 陳知 翰：2,7 30元  陳知翰三人以上共同犯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 刑壹年陸月。未扣案之 如附表一編號19「應沒 收之犯罪所得」欄所示 之犯罪所得，沒收之，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徵其價額。  林旻軒三人以上共同犯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 刑年壹年貳月。
			林旻 軒	主 播									
			楊 宙 宇	業 務									

02

03

附表二：

編號	被告	被害人	調解時間	調解筆錄應 賠償金額	調解後實際 已賠償金額	相關證據
1	陳知翰	黃品洋	111年11月22日	10萬元	149,800元 (已履行調 解應賠償金 額)	本院卷二第 237至265頁
		黃仲麒		1萬元		
		鍾清國		1萬元		
		廖謙鋒		2,000元		
		張士強		14,000元		
		林益霖		13,800元		
		合計		149,800元		
2	黃釵玲	黃品洋	111年11月22日	10萬元	194,800元 (已履行調 解應賠償金 額)	本院卷一第 371至376、 379至380、 385至389 頁、本院卷 二第49、18
		黃仲麒		64,000元		
		廖謙鋒		1,000元		
		張士強		15,000元		
		林益霖		13,800元		

		趙文瑜	112年1月10日 (和解)	1,000元		7至189、425至437頁
		合計		194,800元		
3	張書維	黃品洋	111年11月22日	5萬元	77,800元 (已履行調解應賠償金額)	本院卷二第287至313頁
		張士強		11,000元		
		王文燦		3,000元		
		林益霖		13,800元 (與周淑惠連帶)		
		合計		77,800元		
4	周淑惠	黃品洋	111年11月22日	5萬元	73,800元 (已履行調解應賠償金額)	本院卷二第319至341頁
		張士強		1萬元		
		林益霖		13,800元 (與張書維連帶)		
		合計		73,800元		
5	鍾均堉	黃品洋	111年11月22日	12萬元	186,000元 (已履行調解應賠償金額)	本院卷二第445至455頁
		黃仲麒		65,000元		
		廖鎌鋒		1,000元		
		合計		186,000元		
6	林庭德	黃品洋	111年11月22日	3萬元		
		陳柏緯		2,000元		
		合計		32,000元		
7	林旻軒	黃品洋	111年11月22日	11,000元	3萬7800元 (已履行調解應賠償金額)	本院卷二第349至365頁
		黃仲麒		11,000元		
		陳柏緯		2,000元		
		林益霖		13,800元		
		合計		37,800元		
8	黃彩玲	黃品洋	111年11月22日	3萬元	3萬6千元 (已履行調解應賠償金額)	本院卷一第371至374、387至389頁、本院卷二第229至232頁
		張士強		6,000元		
		合計		36,000元		
9	王榮勝	黃品洋	111年11月22日	3萬元		

附表三：

編號	扣案物品及數量	所有人	出處
1	台北花園私人招待會所名片 1張	被害人 黃品洋 提供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照片（偵字第16053號卷一第255至263頁）
2	現金借支單1張		
3	本票1張		
4	借據1張		
5	桌上型電腦1組（廠牌：TRENDSONIC，含線材、螢幕、鍵盤、滑鼠）	張書維	本院110年聲搜字第816號搜索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字第12073號卷第139至151頁）
6	桌上型電腦1組（廠牌：ASUS含線材、螢幕、鍵盤、滑鼠）		
7	筆記本1本（手寫4月管銷資料）		
8	內含電話號碼0000000000號門號卡之行動電話1支（廠牌：APPLE，外觀白色，IMEI：000000000000000）	張書維	本院110年聲搜字第816號搜索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字第12073號卷第343至355頁）
9	內含電話號碼0000000000號門號卡之行動電話1支（廠牌：APPLE，外觀黑色，IMEI：000000000000000）		
1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提款卡1張（帳號：000000000000）		
11	今彩539簽單共3張	周淑惠	